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23号

## 关于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城市煤气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城市煤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申请》（金能发〔2009〕0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355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04 万元。项目拟拆除现有一期 60 万 t/a、炭化室高度为 4.3m 的单热式捣固焦炉及部分相关设施，紧邻现厂区北侧，建设炭化室高度 5.5m、SK55SX-550/15.98F 型、2×75 孔复热式捣固焦炉，同步建设备煤、装煤、集气、湿熄焦、焦炭处理、除尘等设施。改造后的焦炉燃用在建炭黑项目产生的炭黑尾气、甲醇项目驰放气和焦炉煤气混合气，年产焦炭 150 万 t、焦炉煤气 6.45 亿 m<sup>3</sup>。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炼焦系统水封水、干熄焦检修期间熄焦废水要全部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全部送 35 m<sup>3</sup>/h 酚氰废水处理站，尾水进入甲醇项目拟建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对装置生产区煤场、贮焦场、污水输送管道等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焦炉采用净化后焦炉煤气、炭黑尾气、甲醇弛放气及二甲醚尾气等四种气体的混合气作为燃料，焦炉废气经 125m 高烟囱排放；碎煤工段、筛焦工段产生的粉尘，须采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经 20m、25m 高排气筒排放；装煤、推焦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导烟车收集后送地面除尘站进行处理，除尘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烟车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5%，地面除尘站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5%；对转运站、配煤仓产生的煤尘、焦尘，通过采取场地喷洒、装置密闭等控制措施，对炉顶采用水封式上升管盖和桥管阀体，炉门采用敲打刀边炉门、厚炉门框、大保护板等措施，以减少大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须相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焦炉无组织排放的

颗粒物、苯可溶物、苯并[a]芘浓度须满足《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按规范在烟囱、排气筒上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焦炉烟囱要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工作。其中:粉碎机室收集的煤尘配入炼焦煤中炼焦,其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严防煤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建成后,要及时拆除公司现有一期60万t/a、炭化室高度为4.3m的单热式捣鼓焦炉及部分相关设施,并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七)本项目及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焦炉主要污染物SO<sub>2</sub>有组织排放量须控制在115.36t/a之内,全公司SO<sub>2</sub>排放量须控制在298.75t/a以内。

三、报告书确定的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400m,金能公司

要配合齐河县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不得再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齐河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关于印发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方案的通知》（齐政办发〔2008〕20号）要求，落实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其中，姚庄、福王要在2010年3月完成搬迁；北宋村、北孙村、袁孙村要在2010年6月完成搬迁；魏庄、王官屯、杨士安要在2012年6月完成搬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德州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由德州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文件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德州市环保局、齐河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德州市环保局，齐河县政府，齐河县  
环保局，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9月25日印发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

鲁环评函〔2011〕72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同意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调整 城市煤气改造项目设备配置的复函

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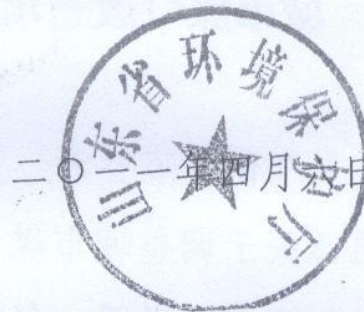
你公司《关于调整城市煤气改造项目设备配置的请示》（金能发〔2011〕0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09年9月，我厅以鲁环审〔2009〕123号文批复你公司城市煤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炭化室高度5.5m、SK55SX-550/15.98F型、2×75孔复热式捣固焦炉，同步建设备煤、装煤、集气、湿熄焦、焦炭处理、除尘等设施，年产焦炉煤气6.45亿m<sup>3</sup>，焦炭150万吨。

为优化设计和生产，你公司拟将焦炉调整为2×60孔JNX70-2型7m复热式顶装焦炉，调整后焦炭及焦炉煤气等主要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其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保持不变。我厅同意该项目拟建的2×75孔SK55SX-550/15.98型5.5m复热式捣固焦炉改为2×60孔JNX70-2型7m复热式顶装

---

焦炉。变更后，该项目生产规模及其他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须保持不变，并落实该项目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由德州市环保局做好建设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德州市环保局。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验〔2012〕173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煤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煤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拆除现有一期 60 万 t/a、炭化室高度为 4.3m 的单热式捣鼓焦炉及部分相关设施的基础上，在紧邻现厂区北侧建设炭化室高度 7m、JNX70-2 型、2×60 孔复热式顶装焦炉，同步建设备煤、装煤、集气、湿熄焦、焦炭处理、除尘等设施。改造后的焦炉燃用在建炭黑项目产生的炭黑尾气、甲醇项目驰放气和焦炉煤气混合气，年产焦炭 150 万 t、焦炉煤气 6.45 亿 m<sup>3</sup>。2009 年 9 月，山东师范大学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9 月，省环保厅以鲁环审〔2009〕123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0年3月开工建设，因优化设计和生产，你公司将原设计建设的炭化室高度5.5m、SK55SX-550/15.98F型、2×60孔复热式捣固焦炉调整为炭化室高度7m、JNX70-2型、2×60孔复热式顶装焦炉，2011年4月，省环保厅以鲁环评函〔2011〕72号文件批准同意变更，2011年9月该项目建成并由德州市环保局批准投入试运行。工程总投资36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6万元，占总投资的41.4%。

二、该项目焦炉废气经125m高烟囱排放；碎煤工段、筛焦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经20m和25m高排气筒排放；装煤、推焦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对转运站、配煤仓产生的煤尘、焦尘，通过采取场地喷洒、装置密闭等控制措施，对炉顶采用水封式上升管盖和桥管阀体，炉门采用敲打刀边炉门、厚炉门框、大保护板等措施，以减少大气无组织废气排放。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送入甲醇项目建设的80t/h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对粉碎机、鼓风机、空压机、各种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煤尘全部用于配煤，焦尘全部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煤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鲁环监（省建）字（2011）第84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推焦除尘器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气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推焦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焦炉烟囱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装煤、筛焦、煤破碎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装煤、筛焦、煤破碎除尘器除尘效率分别为 99.6%、99.2%、99.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焦炉炉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并[ $\alpha$ ]芘、苯可溶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出水 pH 值、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氰化物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表 3 焦化行业二级标准后综合利用。

(三)除东厂界南外监测点位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4.2 dB(A)外,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超标原因是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厂界外 2 个环境敏感点昼夜间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

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煤尘全部用于配煤，焦尘全部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该项目 SO<sub>2</sub> 排放量为 60.44t/a，全厂 SO<sub>2</sub> 排放量为 196.64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配合县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北宋村搬迁工作，确保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并切实做好搬迁前的群众安抚工作。

六、由德州市环保局和齐河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德州市环保局，齐河县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